

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合同（协议）审批单

合同（协议）名称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总金额	236.8万元		
甲方单位	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单位	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部门	经办人:	张, 甄强	2025年2月5日
	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2月5日
相关部门会签	办公室审核:	[Signature]	2025年2月15日
	财务部门审核:	王慧	2025年2月14日
	配合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配合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委领导审批:			
		程国洪	2025年2月20日
合同编号			
备注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 JXYJZFCG-2023-01

合同编号： JXYJZFCG-2025-0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委托号）： 临[2025]136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化工园区危化品车辆入园预检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本合同文本；
-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化工园区危化品车辆入园预检。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贰佰叁拾陆万捌仟元（236.8万元） 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其余资金按季度平均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其他方式：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1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执贰份，乙执壹份。

5、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具体以合同日期为准。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由甲方、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协商签订，格式自拟）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5年2月21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5年2月21日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服务内容

1.根据港区化工新材料园区封闭管理要求，在封闭管理1号卡口对入园危化品车辆进行集中预检。

2.配合港区化工新材料园区封闭管理要求，对入园危化品车辆实施统一调度管理。

二、服务要求

1.要求在港区范围内建有专用的危化品车辆停放场地，场地设计条件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要求；

2.预检场地上危化品车辆停车位不少于150个（大车）；

3.预检场地必须配置有专用的危化品槽罐车洗罐设施；

4.预检场地必须配置有危化品车辆倒罐设备；

5.预检场地必须建有危化品应急处置仓库；

6.预检场地必须建有统一的车辆管理系统；

7.预检工作必须24小时不间断开展；

8.预检工作必须与园区封闭管理统一，符合园区封闭管理的要求。

三、服务期限

2025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

四、其他事项

招投标代理费由乙方支付，具体费用参见甲方代理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1日